

格式 19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19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青海诚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（采购单位名称）单位的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室内消防设施更新及检修项目（采购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室内消防设施更新及检修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青海车之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1人，营业收入为14721.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52.3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青海车之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胡玉莲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6年6月8日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- 1.企业名称：青海车之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- 2.所属行业：建筑业
- 3.上年度营业收入 14721 万元资产总额 4452 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小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6 年 6 月 2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